

债券代码：188810.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 豫通 Y1。
- 3、债券代码：188810。
- 4、发行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3.60%。

8、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公司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143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姜彦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60617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